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638,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565%;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3,861,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5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8号)核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冷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67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61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23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定2018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2,91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授予后公司股本增加至82,910,000股;

2、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82,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4824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5427股,共计转增股本41,499,9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409,995股;

3、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71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4,7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0,198,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71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港通")、谢乐敏、文向南、崔治祥、程源、张建华、肖辉和、黄肃、唐钦华,共计9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8名。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承诺:

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如发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我们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我们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即2017年2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我们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我们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根据相关股东承诺锁定所确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根据最终发行结果,公司上市时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我们减持数量区间为公司上市时我们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1%-25%(含本数);若根据最终发行结果,公司上市时未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我们减持数量区间为公司上市时我们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1%-35%(含本数);要求交易所对公司上市时我们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其余股份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两年;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均以不影响谢乐敏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为前提。

(2)股东简阳港通承诺:

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如发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简阳港通目前所持有的成都深冷股份在成都深冷上市后根据简阳港通所作出承诺锁定所确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根据最终发行结果,成都深冷上市时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简阳港通减持数量区间为成都深冷上市时简阳港通所持股份总数的1%-25%(含本数);若根据最终发行结果,成都深冷上市时未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简阳港通减持数量区间为成都深冷上市时简阳港通所持股份总数的1%-35%(含本数);要求交易所对成都深冷上市时简阳港通所持股份总数的其余股份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两年;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简阳港通:

●本公司愿意长期持有深冷股份;

●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成都深冷股份在公司上市后根据本公司所作出承诺锁定所确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拟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

若根据最终发行结果,公司上市时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我们减持数量区间为公司上市时我们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1%-25%(含本数);若根据最终发行结果,公司上市时未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我们减持数量区间为公司上市时我们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1%-35%(含本数)。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我们承诺,要求交易所对公司上市时我们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其余股份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两年。

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上述减持均以不影响谢乐敏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为前提。

●我们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

但如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数量将超过深冷股份上市时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1%的,我们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2)简阳港通:

●我们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保持谢乐敏先生对于公司的控制权;

●我们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根据相关股东承诺锁定所确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拟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

若根据最终发行结果,公司上市时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我们减持数量区间为公司上市时我们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1%-25%(含本数);若根据最终发行结果,公司上市时未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我们减持数量区间为公司上市时我们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1%-35%(含本数)。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我们承诺,要求交易所对公司上市时我们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其余股份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两年。

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我们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

但如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数量将超过公司上市时我们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1%的,我们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我们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及时向公司提交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违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减持的,我们承诺全部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公司上市后我们依法新增的股份及公司依法被收购时我们所持股份的处理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不受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约束。"

3、其他承诺

(1)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20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宣布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应自启动日起2个交易日内,组织召开公司业绩发布会或投资者见面会,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如公司情况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之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和/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增持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增持义务人。增持方式为增持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增持股份,每次增持的股份数量区间为启动日股本总额的0.3%-0.5%(含本数),增持价格不低于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义务人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承担稳定股价义务期间,所用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自公司上市至启动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义务人自公司处合计取得分红款总额的50%。

增持义务人应自启动日起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本次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的2日内予以公告。自公告后第1个交易日起,增持义务人可开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价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增持义务人将按照上述规定再次履行增持计划。

公司应将已做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必要条件。

3)、如公司情况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行为之规定,公司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每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区间为启动日股本总额的0.5%-1%(含本数),回购价格不低于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应在启动日起的5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应同时通过决议,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应取消该次股东大会或取消审议回购方案的提案,并相应公告和说明原因。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否决回购方案的议案。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再次履行回购计划。

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申报文件的承诺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我们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我们选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我们将购回本次发行时我们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发生),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发行人回购全部新股的价格相同。我们的购回行为将与发行人回购全部新股的行为同时完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我们违反股份锁定或减持意向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照承诺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的,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3日内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3)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我们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我们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我们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638,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565%;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3,861,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5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8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谢乐敏	16,077,115	5,626,990	4,019,278	注1
2	简阳港通	8,882,636	8,882,636	2,286,155	注2
3	文向南	4,823,194	1,688,117	1,205,798	注3
5	程源	4,823,194	1,688,117	1,205,798	注4
8	黄肃	4,823,194	1,688,117	1,205,798	注5
7	肖辉和	4,019,354	1,406,773	1,004,838	注6
4	崔治祥	3,617,358	1,266,075	904,339	注7
6	张建华	3,617,358	1,266,075	904,339	注8
9	唐钦华	3,215,513	1,125,429	1,125,429	注9
合计		53,898,916	24,638,329	13,861,772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1:谢乐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根据公司上市发行结果,上市时未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其承诺,本次解锁其所持股份的35%,计5,626,990股,其余部分继续锁定两年;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为4,019,278股。

注2:简阳港通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882,636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应为8,882,636股。但因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中6,596,481股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因此简阳港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286,155股。

注3:文向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根据公司上市发行结果,上市时未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其承诺,本次解锁其所持股份的35%,计1,688,117股,其余部分继续锁定两年;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为1,205,798股。

注4:程源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根据公司上市发行结果,上市时未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其承诺,本次解锁其所持股份的35%,计1,688,117股,其余部分继续锁定两年;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为1,205,798股。

注5:黄肃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及监事。根据公司上市发行结果,上市时未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其承诺,本次解锁其所持股份的35%,计1,688,117股,其余部分继续锁定两年;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日,黄肃先生质押冻结股份数量2,025,731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为1,205,798股。

注6:肖辉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根据公司上市发行结果,上市时未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其承诺,本次解锁其所持股份的35%,计1,406,773股,其余部分继续锁定两年;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为1,004,838股。

注7:崔治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根据公司上市发行结果,上市时未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其承诺,本次解锁其所持股份的35%,计1,266,075股,其余部分继续锁定两年;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为904,339股。

注8:张建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及高管。根据公司上市发行结果,上市时未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其承诺,本次解锁其所持股份的35%,计1,266,075股,其余部分继续锁定两年;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为904,339股。

注9:唐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上市发行结果,上市时未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其承诺,本次解锁其所持股份的35%,计1,125,429股,其余部分继续锁定两年;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为1,125,429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98,997	48.27%	0	20,458,253	39,740,744	31.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11,003	51.73%	20,458,253	0	84,969,256	68.13%
合计	124,710,000	100%	20,458,253	20,458,253	124,710,000	100%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57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事宜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金,常州中院于2019年7月9日予以立案。此后,法院进入财产保全程序,保全完成前暂未发出正式受理文件。今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结果和期限告知书》,法院已就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名下相关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

2、事实和理由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核准公司向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的股东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鎰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王水、王建利、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共计发行69,008,777股购买其持有的天海同步100%股权。上述13名股东获发的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7日、2015年2月10日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作为天海同步的时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为补偿义务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其承诺天海同步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31万元。

天海同步2017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XYZH/2018BJA8008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编号XYZH/2018BJA80090),天海同步2017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881,600.23元,未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0,571,619股。补偿义务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395,120股,其中37,220,000股已质押给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比例占其总持股数的99.53%,未质押的股份不足以履行2017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根据与补偿义务主体沟通,其反馈由于解锁股票需要大量现金,因此无法用股票来履行业绩承诺,为尽快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补偿义务主体决定自筹现金,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来完成其承诺。为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义务主体补偿方式由股份补偿调整为全额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84,255,797.77元,补偿义务主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说明》的书面函件,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来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预计完成时间在2019年6月30日前。但经公司多次敦促补偿义务主体仍未支付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金,因此公司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权益。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金84,255,797.77元;

(2)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业绩承诺补偿金84,255,797.77元为基数,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1.5倍的标准计算。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暂计5,497,690.80元);

(3)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负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公司近12个月内未达到披露标准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光洋(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序号	立案(受理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管辖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进展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9.1.8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918,944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原告诉被告支付货款	已结案	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分期支付货款	尚未到期,执行中
2	2019.1.10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00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票据到期不予支付	已结案	被告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0,000元	已执行
3	2019.2.18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000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票据到期不予支付	已结案	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分期支付货款	执行中
4	2019.7.2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金龙汽车同步器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78,337.06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原告诉被告支付货款	审理中	-	-
5	2018.9.4	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内蒙古欧意微发动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81,786.1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	原告诉被告支付货款	已结案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1,781,786.12元。	尾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中
6	2018.8.8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7,948.73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未按合同履行交付义务,原告要求退款	已结案	被告返还原告货款647,948.73元及利息	正在申请执行
7	2019.1.2	光洋(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茄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2,600,00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未按约定支付投资款及收益	已结案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60万元	已执行
8	2018.9.18	光洋(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汪继磊	合同纠纷	2,582,47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未按合同履行回购义务	审理中	-	-
9	2018.11.5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为原告办理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办理公司登记的相关手续	审理中	-	-
10	2018.10.29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	1,505,277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移送上海海事法院	原告要求被告根据保险合同赔偿货物损失	审理中	-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48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格拉斯")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44,732.5万元人民币(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202,429,1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4.94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6.30元,扣减股票发行费用21,681,536.94元后,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为978,318,439.3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38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7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3日,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已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9,350.00	69,350.00	26,389.91
2	"粉指玩"运行平台升级及海外版研发项目(注)	35,022.56	27,650.00	0
3	支付中介费用	3,000.00	3,000.00	2,085.37
合计		107,372.56	100,000.00	28,475.28

注: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粉指玩"运行平台升级及海外版研发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27,650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将分三期向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相指玩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时间为2017年-2019年度盈利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对应之现金对价,实际具体支付比例为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占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上限不超过当年度应支付现金对价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同前述交易对手方支付了2017年度、2018年部分应付现金对价款。鉴于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应于2020年出具,2019年度应付现金对价实际应于2020年支付。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并已于2019年8月12日将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3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475.2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732.5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现金对价支付进度安排,公司在12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三、关于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8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44,732.5万元(含利息)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12个月)银行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近1,945.87万元财务费用。

结自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44,732.5万元人民币(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